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總統教育獎評選辦法

111.11.28第1版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6年09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5265B 號令訂定發布「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11.25北市教國字第1113101681號函之「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
- 二、表揚本校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具表率作用之學生，作為其他學生學習之典範。

參、評選：

- 一、推薦人數：學校推薦1名為限，參與教育局評選。
- 二、推薦條件：
 - (一)雖處逆境，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
 - (二)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 (四)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推薦。
- 三、推薦小組：

推薦小組成員由校長、校內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進行校內推薦學生之評選。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長指派家長代表2名。(受推薦學生家長不得參與)
 - (三)教師代表：教師會常務理事代表2名。
 - (四)導師代表：受推薦學生之導師。
 - (五)行政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等四處室主任共4名。

四、業務執行單位：

由教務處負責執行，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組長擔任之。

五、評選方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推薦

1. 相關辦法公告校網、教師群組及家長會群組，由家長自行推薦，填寫「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1)、「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附件2)、「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3)填妥後交予導師。

(二)第二階段評選

1. 請級任老師將候選人推薦表於截止日前送註冊組彙整，提交推薦小組評選。(如經推薦小組評選為代表，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由推薦小組依推薦條件填寫「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附件4)，評選出推薦人選1人。

3. 評選流程及日期由推薦小組決定並公佈之。

(三) 評選方式依照推薦條件認定，如有爭議，由推薦小組議決之。

(四) 如經推薦小組評選為代表，可提供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請勿膠裝，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書面資料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六、遴選程序

(一) 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辦理初審，依學生數比率排名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教育部所設複審評選會進行實地訪視，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進行複審。國小組選出十六名至十八名。

七、頒獎與表揚

(一) 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年度預算支應，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二) 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 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一位至三位（其中一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四) 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每名學生新臺幣二萬元。

八、總統教育獎推薦名單經推薦小組評選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局。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說明：

附件1：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附件2：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附件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4：總統教育獎推薦小組評選表